

关于台前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 - 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

台前县财政局局长 赵明启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—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.18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.76%，增长 0.45%；加上上级补助、上年结转结余、一般新增债券、调入资金等收入，收入总计 41.86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.6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5.3%，增长 15.1%；加上上解上级、一般债务还本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等支出，支出总计 41.86 亿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.05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10.7%，下降 2.6%；加上上级补助、上年结转结余、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，收入总计 24 亿元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.1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5.6%，增长 56.4%；加上专项债务还本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支出总计

24 亿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.18 亿元，为预算的 98.6%，增长 9.8%；支出完成 0.84 亿元，为预算的 98.3%，增长 6.8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0.34 亿元，年终滚存结余 2.81 亿元。

(四) 地方政府债务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.44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20.05 亿元，专项债务 40.39 亿元。

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57.51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17.72 亿元，专项债务 39.79 亿元。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二、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面对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，县财政认真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攻坚克难、砥砺前行，推动经济回升向好，实现财政平稳运行。

(一) 大力组织财政收入。坚持把做大“蛋糕”作为财政发展的基础，健全完善收入征管体系，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，财政保障能力有力提升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.18 亿元，其中，税收 3.35 亿元。

（二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坚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，全县民生支出 23.77 亿元，增长 15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3.1%。坚持把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作为首要任务，调整支出结构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作用，全县“三保”支出 24.08 亿元。

（三）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用好、用足国家及省、市各项扶持政策，广开渠道争取各类扶持资金，2022 年累计争取转移支付、债券资金 38.08 亿元，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.35 倍，为保障重点支出需求，缓解本级财政压力和矛盾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.79 亿元，支持全县实施项目 59 个，其中产业项目占比 60.6%，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

（五）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逐月开展隐性债务动态监控，定期开展全县债务风险评估，支持做好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工作，防止风险传导。采取预算足额安排等措施，确保全县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3.3 亿元及时偿还，有效防范到期兑付风险。完善财政暂付款和国库库款管控机制，累计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 1.66 亿元，有效降低财政运行风险。

（六）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坚决落实预算改革有关要求，破除原有机制障碍阻碍，重塑财政管理模式，严格遵守“先

预算后支出、无预算不支出”的铁律，强化“预算-执行-调整-决算”闭环。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，高质量完成各类基数测算核对工作，主动向省财政厅沟通对接，在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中，我县争取到省级最高分担比例。

(七)规范高效实施财政监督。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我县在全省预决算公开工作评比中居第4位，获得奖励资金100万元。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，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目标，多措并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不断优化采购程序，持续提高采购效率。

2022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，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县审计局对2022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表明，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规范的问题，对此，县财政局将高度重视，聚焦问题、找准根源、精准发力，不断改进提高。

三、2023年1—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.44亿元，为预算的62.3%，增长3.1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2.56亿元，增长24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.4%；全

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.98 亿元，为年预算的 59.2%，增长 7.7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.34 亿元，为预算的 15.3%，增长 833.4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.55 亿元，为年预算的 18%，下降 56.8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44 万元，为预算的 56.1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627 万元，为预算的 62.2 %。

总体看，今年以来，全县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积极财政政策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，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态势。收入方面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略有增长，税收质量较高。主要原因是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、契税等同比实现增长，尤其是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123.8%、74.9%。税比在全市五县中居第 2 位。支出方面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同期平稳增长，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民生支出完成 13.22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69.6%。

四、近期重点工作

为确保今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我们将更加振奋精神、鼓足干劲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一）凝心聚力抓收入。把抓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

重，想方设法克服减收政策影响，注重培植壮大财源，夯实收入基础；深入挖潜、精细管控，强化对重点项目、重点领域税收的监控，抓大管小，加大清欠力度，杜绝跑冒滴漏；严格非税收入管理，提高收入质量，推进财政收入增幅和质量双提高。

（二）保障重点支出。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坚持循序渐进、量力而行的保障原则，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优先保障顺序，集中财力保重点。

（三）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把握当前财政政策机遇，聚焦重点、短板领域，科学谋划、积极主动，全力做好全县向上争取资金及项目储备工作，切实缓解财政困难和矛盾，提高财政调控能力。

（四）严控债务风险。始终绷紧财政可持续这根弦，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，严格按照“四个一律”的要求，从源头上杜绝新增隐性债务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及融资行为，完善预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。

（五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和监督执纪问责机制，确保各项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的要求，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财政形势更加严峻复杂。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戮力同心、勇毅前行，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以上报告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。